

本署檔號：PCO/8/2 pt.9
來函檔號：CBI/BC/16/02

(專人派遞)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的來信經已收悉。閣下在信中要求我們就上述條例草案發表意見。本公署在詳細審閱有關修訂《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的建議後，現提出下述看法。

I. 可供公眾查閱的個人資料

核證機關披露紀錄(「披露紀錄」)

根據建議新增的第 43A(3)條，當資訊科技署署長(「署長」)認為正發生重大變更時，除其他資料外，他必須在為有關核證機關備存的核證機關披露紀錄內公布任何評估報告及法定聲明中的關鍵性資訊。《電子交易條例》第 31 條規定署長必須備存聯機的及可供公眾查閱的紀錄，並須公布與該條例的施行有關的資訊。這與公共登記冊的作用相似。從所建議的修訂字眼看來，署長可全權決定何謂關鍵性資訊。

從我們所見的披露紀錄看來，當中並無包括個人資料。不過，如日後基於何種理由，該披露紀錄如包括個人資料的話，則必須正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規定，尤其是不得將個人資料使用於無關的目的，以免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在建議的修訂中加入一項訂明個人資料的用途的目的聲明，可有效地消除獲准用途方面的不明確之處。雖然目的聲明可透過立法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供，但藉着法例的明確性及效力，可為資料使用者提供依法有據的指引。草案委員會的成員或會同意目前是適當時刻在條例草案中，納入一項有關明確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

在備存公共登記冊方面，署長亦請注意民政事務局在 2000 年 12 月 30 日

發出的標題為「公共登記冊的檢討」的便箋中的建議(檔號：(47)in HAB/II/6/32/III)。以便實施適當的行政措施，以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

儲存庫

第 36 條的建議修訂關乎核證機關必須在儲存庫內公布所發出及由在證書內指名或識別為獲發證書的人所接受的認可證書。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2(1)條的定義，儲存庫可儲存及檢索與證書有關的資訊。鑑於《電子交易條例》第 45 條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必須設置聯機的及可供公眾查閱的儲存庫，證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藉此而被披露，固此一份明確界定使用目的的目的聲明，實有助防止個人資料被濫用。

故此，我們向草案委員會建議，希望能考慮在條例草案中納入一項個人資料使用的目的聲明，界定設置儲存庫的目的及所取得的個人資料的獲准用途。

II 署長及核證機關收集個人資料

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30 條，署長有權指明核證機關所須提供的任何詳情及文件。第 33 條亦賦權署長發出業務守則，指明認可核證機關於執行其功能時的標準及程序。在收集個人資料方面，署長及認可核證機關作為資料使用者，必須確保遵守私隱條例的規定，尤其是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的規定，於收集個人資料時，只可收集足夠而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署長及認可核證機關亦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在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將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有關個人資料會移轉給甚麼類別的人等資訊告知資料當事人。故此，我們認為向資料當事人發出書面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實為一項良好的行事方式。

本人現提出上述意見供閣下考慮。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鄧爾邦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附件：本信的中英文電腦檔案軟件
副本致：工商及科技局(經辦人：黃靜文女士/李文成先生
(檔號：ITBB/IT107/4/8(02) Pt.II))